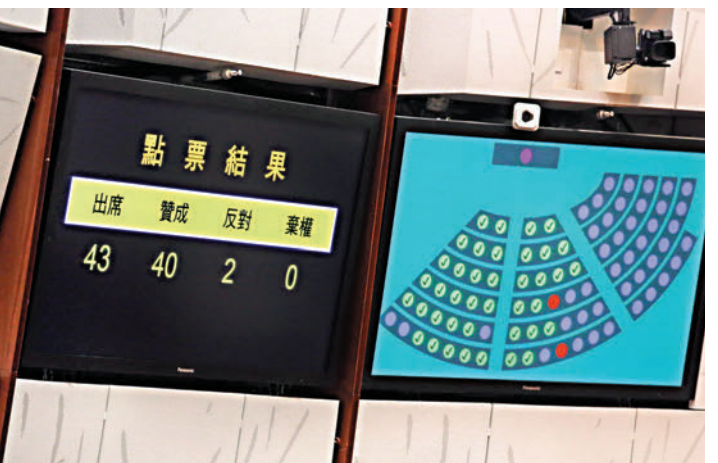


完善選制完成立法 啟「愛國者治港」新時代

5·31刊憲生效 特首：全力籌備三場選舉



立法會在40票贊成、2票反對下，三讀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過程逐步

- 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大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 2021年3月15至17日：中央有關部門連續三日在香港舉辦100場座談、訪談活動，直接聽取意見的人數逾1000人，廣泛聽取香港特區政府和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見
- 2021年3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
- 2021年4月13日：《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獲行政會議通過
- 2021年4月14日：《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
- 2021年4月14日：立法會三讀通過《條例草案》，完善選舉制度完成本地立法
- 2021年5月27日：《條例草案》刊憲並生效
- 2021年5月31日：舉行超過100場解說會和座談會，行政長官親自主持了40場「選委界別分組面面觀」特輯，行政長官接受多間傳媒訪問，派發宣傳小冊子超過10萬本，設立一個有關完善選舉制度的網站，定期更新，製作電視短片、宣傳橫額和各式媒體廣告等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發表聲明，歡迎條例草案通過，並形容這是在「一國兩制」下確保「愛國者治港」具重大標誌意義的時刻。

重回正軌

立法會昨日以40票贊成、2票反對，三讀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相關條例將於5月31日（下周一）刊憲生效。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發表聲明，歡迎條例草案通過，並形容這是在「一國兩制」下確保「愛國者治港」具重大標誌意義的時刻，香港共同迎來香港政治體制將可確保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的新時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表示，法例通過之後，將為「愛國者治港」提供堅實和全面的制度保障，議會可以重回正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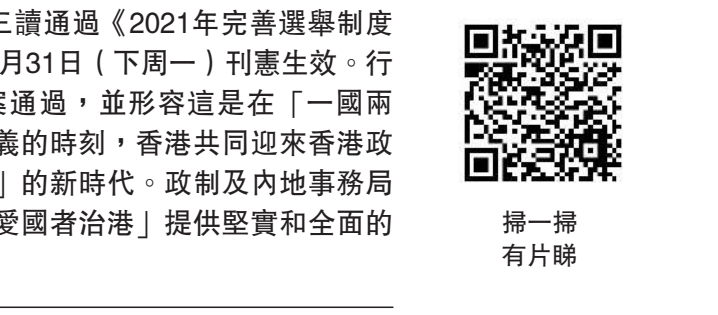
近年的政治亂象反映選舉制度出現漏洞，為了堵塞漏洞，撥亂反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3月11日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全國人大授權下，於3月30日通過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4月13日，特區政府將條例草案刊憲，並於次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昨日下午，立法會完成審議涉及369項修正案，除了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之外，出席議員僅「熱血公民」鄭松泰和醫學界議員陳沛然投反對票，其餘40名建制派議員全部投贊成票，高票通過條例草案。

有賴中央指導 社會支持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8項主體法例及24項附屬法例。在新選舉制度之下，選委會由原本1200人增至1500人，而立法會議席由70席增至90席，當中40席是選委會，30席是功能組別，地區直選佔20席。選委會的職能重新建構，除了提名和選舉行政長官，還會選舉產生40席立法會議員，提名所有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等。

林鄭月娥在聲明指出，能在短時間完成本地立法的工作，實有賴中央政府的指導、立法會的全力配合、社會大眾的支持，以及同事的盡心盡力。「我們

相關新聞刊
A2·A3·A4·A5·A24



掃一掃 有片睇

有助立法會恢復其憲制職能，作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進行理性互動的平台，以切實提升管治效能。」

林鄭月娥表示，將全力以赴籌備未來三場選舉，分別是將於2021年9月19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而條例草案「確保香港的政制體制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是另一個里程碑。這兩項關鍵措施充分顯示中央政府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對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至為重要。」

理性互動 提升管治效能

林鄭月娥強調，「要求有管治權的人士愛國是理所當然，亦是國際通例。符合愛國者要求和標準的人，不論其政治立場，均可依法參選、依法當選，服務香港特區。實際上，完善選舉制度將



▶ 特區政府製作宣傳橫額和各式媒體廣告，積極宣傳解說《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圖為懸掛在深水埗街頭的巨幅廣告宣傳。

新選制睇真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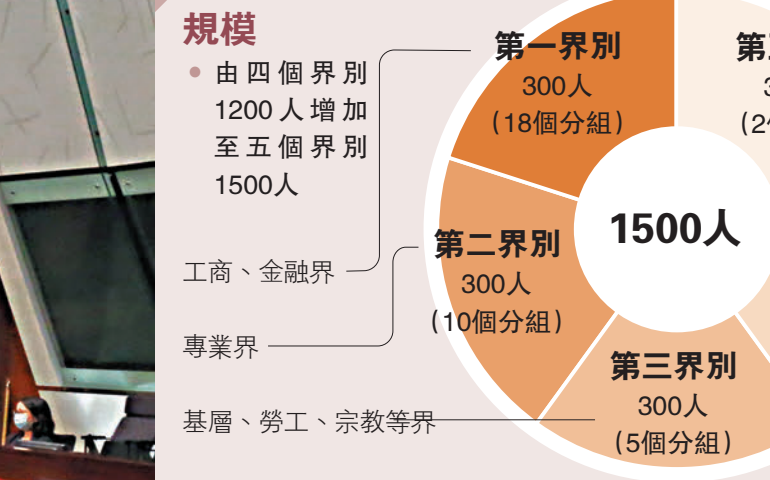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021年 9月19日

重新構建選舉委員會

職能

- 提名及選舉行政長官
- 選舉產生40名立法會議員
- 提名所有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產生辦法

- 由界別分組內的指明職位人士出任當然委員
- 由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出任委員
- 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或個人透過選舉產生餘下名額的委員

例如：立法會議員、全國人大港區代表、全國政協港區委員、大學校長、法定或重要機構負責人等

例如：宗教界別分組、科技創新界別分組的中國科學院和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等

宣誓要求

所有選舉委員會委員須作出宣誓，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別行政區」法定要求和條件，並引入處理違反誓言的機制

選委會任期

新一屆選委會將於2021年10月22日組成，任期5年

職能

審查並確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

組成

- 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 只有《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主要官員才有資格出任成員
- 行政長官除了委任主席及2至4名官守成員外，亦須同時委任1至3名非官守成員
- 明確規定資委會將負責在憲報上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公告
- 特區政府須就資委會的組成向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 資委會根據國安委（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就候選人資格作出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資格審查委員會

- 候選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不少於188名委員聯合提名，5個界別每個界別參與提名的委員不少於15人
- 選舉委員會以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選人，候任人須獲得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即超過750名選委）支持，再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票站主任

可在票站設立優先取票隊伍，有需要的選民包括：

- 70歲或以上人士
- 孕婦
- 因其疾病、損傷或殘疾令身體會因排隊而有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人士

杜絕所有漏洞

工聯會議員麥美娟

政府原本提議候選人在選舉提名結束後、投票之前如去世或被取消資格，選舉會終止，最終聽取議員建議，改為選舉繼續。雖然是一小概率事件，但過往經驗提醒大家，香港原有的法例是「防君子不防小人」，過去有太多人鑽空子，破壞選舉的公平性，因此需要通過修訂，杜絕所有漏洞。

政府任重道遠

經民聯議員梁美芬

香港得了「政治病」，完善選舉制度是治病的方法，其目的是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更是希望完善後有更多人可以加入管治班子，重振政府與立法會。「治大國如烹小鮮」，日後政府在解說的過程中需要注重細節，政府任重道遠。

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2021年 12月19日

選民登記

地方選區 5月2日前

功能界別 7月5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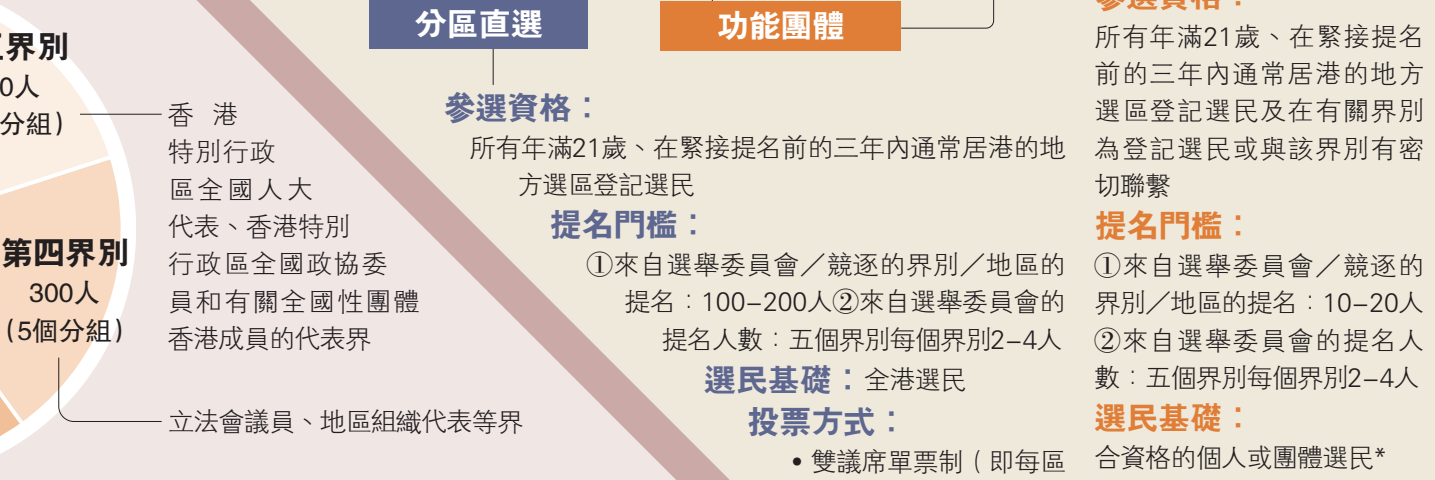
選舉委員會

參選資格：所有年滿21歲、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居港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非選委會委員亦可參選）

提名門檻：①來自選舉委員會／競逐的界別／地區的提名：10-20人 ②來自選舉委員會的提名人數：五個界別每個界別2-4人

選民基礎：15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

投票方式：• 全票制（即每名選委須投票選40人）
• 候選人當中得票最多的40人當選



分區直選20席 全港分為10區

香港島分兩區：

- 港島東（東區及灣仔）
- 港島西（中西區、南區及離島區）*

九龍分三區：

- 九龍東（觀塘及部分黃大仙）
- 九龍中（九龍城及部分黃大仙）
- 九龍西（油尖旺及深水埗）

新界分五區

- 新界北（北區及元朗西北）
- 新界東北（大埔及沙田西）
- 新界東南（西貢及沙田東）
- 新界西北（屯門及元朗東南）
- 新界西南（葵青及荃灣）

*中西區、南區、離島區構成為「港島西」的大選區，總人口66萬2千人，偏離一個選區76萬人的可接受人口數約9.3%，是10個新選區中差得最多的，但仍然符合選管會選區劃界人口偏離正負15%的要求。如果離島等選區全部不劃入，偏離的人口數就會到34%，不符合選管會劃界原則。

電子選民登記

為提升發票程序的效率和準確性，由今年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選舉開始，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

- 選民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票站人員用電子儀器核對和發票，毋須再用紙本和劃線

修訂後止選舉程序

如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至選舉投票日之前，逝世或喪失獲提名的資格，有關的選舉程序不會終止

為維持選民登記冊的透明度，同時保護選民的私隱，修訂查閱和編製選民登記冊的安排：

- 只限傳媒、政黨以及候選人查閱登記冊
- 遮蔽登記冊上選民的部分個人資料

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擴展至所有新選民登記申請，增加市民對選民登記制度的信心

• 何謂「公開活動」？

進行活動的人不論是否處公眾地方，若在以下三種情況，都屬進行公開活動。

第一：向公眾作任何形式的通訊，例如說話、播放影片，以及電郵等其他經記錄的材料。

第二：公眾可觀察到的行程或動作，例如有人身在自己的居所，但在窗外掛很大的條文煽惑他人不投票，這屬公眾可觀察到的情況。行程或動作亦包括姿勢、手勢、穿戴或展示的衣服、標誌、旗幟等。

第三：向公眾分發或傳播任何材料，以電子形式亦符合。

建議立法者最高可判囚三年

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

- 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投白票或廢票，即屬干犯非法行為
- 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舞弊行為

為民紓困謀福

保險界議員陳健波

反對派近年來搞亂香港、勾結外國勢力，以攻擊政府為政治本錢，導致政府短視、被動，以往的高效率不復再，亦未能解決香港深層次矛盾。在完善選舉制度後，香港不用再浪費時間作政治鬥爭，可集中精力解決種種問題，同時跳出舊有思維，轉化為利港為民的政策。